

债券代码：137977.SH

债券简称：22 财证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日期：2024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财证 03”，债券代码“137977.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易洪海，男，汉族，1978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黎传国，男，汉族，1986 年 8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 年 1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易洪海同志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 年 5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黎传国同志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易洪海同志和黎传国同志的辞职均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时生效。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骆振心同志和刘淑华同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骆振心同志和刘淑华同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骆振心，男，汉族，1980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

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研究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职员，湖南省财政厅政策研究室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委政研室省委财经办财经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湖南省委政研室城市处副处长、处长。

刘淑华，女，汉族，1985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法律合规部助理经理、中级经理（其间：挂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副行长）；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高级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高级经理，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治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此外，发行人将按规定及时完成相关监管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